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所持股份 74,880,4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 276,079,611 的 27.12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所持股份 71,695,8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 276,079,611 的 25.969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所持股份 3,184,6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 276,079,611 的 1.1535%。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所持股份 3,184,6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 276,079,611 的 1.15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东芹女士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2018 年 4 月 25 日, 王东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经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原独立董事王东芹女士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生效, 拟任独立董事刘召军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4,880,43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与弃权均为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84,62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与弃权均为 0 股。

该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 (深圳) 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钟碧茜、程兴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